维普资讯 http://www.cqvip.com

学习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法

汉红燕[1]，娄性义[2]

(1.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山东　青岛　266003；2. 青岛建筑工程学院，山东　青岛　266033)

摘　要：讨论了环评法涉及的环评主管部门、规划建设单位和环评机构三个主要对象之间的关系，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后评价、公众参与，以及环境评价与环境工程等内容。

关键词：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后评价；跟踪检查；公众参与

中图分类号：X8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5377(2003)09－0010－02

Study and Implement the Law on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HAN Hong-yan[1], LOU Xing-yi[2]

(1. Qingda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Qingdao Shandong 266003, China;

2. Qindao Building Industry College, Qingdao Shandong 266033,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covers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ree main objects of competent departments of EIA. Planning construction unites and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stitutions, planning and tracking of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public participation as well as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etc.

Keywords: EIA; tracking assessment; EIA later; tracking supervision; public participation

一、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评法”)已于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环评法”的第一条规定：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把环境保护纳入综合决策，转变传统的经济增长模式。制定“环评法”建立环评制度，也就是为了在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前就综合考虑到环境保护问题，从源头上预防或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和生态的破坏，从而保障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为了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使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相协调，将经济建设、城乡建设与环境建设一起，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以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强调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是维持地球生态系统平衡的客观要求，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是由于环境问题的特点以及解决环境问题的手段的特殊性决定的。保护环境与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促进、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二者必须协调发展。在发展经济中解决环境问题，在环境问题的解决中求得经济、社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环评法”对于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确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在国际上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环评法”涉及的三个主要对象

“环评法”涉及的三个主要对象：环保主管部门——规划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它们之间的关系见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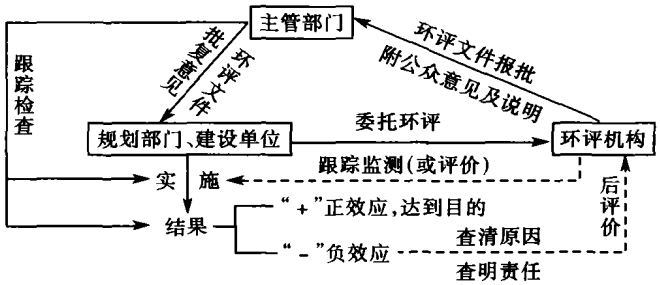

三、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1. 为防止造成严重的环境后果，要作好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改革开放20年来，随着经济活动范围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因区域开发、产业发展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所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越来越突出，特别是实施有关政策和规划所造成的各种环境后果已经成为影响我国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政策，特别是经济政策对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如改革开放初期，提出的“大矿大开，小矿放开”，导致了全国性的乱采滥挖，对矿产资源造成巨大的毁坏和浪费，而且对生态环境也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和破坏。又如，上世纪

维普资讯 http://www.cqvip.com

80年代末，乡镇企业遍地开花，结果在许多地区造成了相当严重的污染和生态破坏，特别是造成了一些流域水体的严重污染，如淮河流域，迫使国务院1996年作出决定，下大力气取缔关闭严重污染环境的小企业，有效地改善了环境。但有关方面也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中国农业银行仅因此无法收回的贷款本息就达50多亿元。如果有关部门在提出有关政策和规划时能够慎重考虑相关的环境影响，并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不仅可以防止其可能带来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也可大大减少事后治理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社会矛盾。历史的教训，要认真汲取。

2. 区域、流域等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实践表明，仅对具体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还不能满足全面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区域建设规划、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实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更为广泛。如果在制定规划时，就做好环评工作，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的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保证规划符合环保的要求，这显然有利于在更大的范围内，从源头上、总体上控制开发建设活动对环境的不良影响，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因此，以法律的形式，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范围，从建设项目扩大到有关规划，使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更趋完善。

3. 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对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由规划的编制机关自行组织进行。既可自己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也可以组织有关部门、机构的专业人员组成评价组，还可以委托专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法定必须载明的三条内容为：①实施该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②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③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跟踪评价、后评价和跟踪检查

1. 跟踪评价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环评中所提出的对策和措施是否得当、有效，有必要在规划实施后，通过跟踪评价进行检查。有些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要根据情况变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规划对环境的影响也会发生变化，也有必要进行跟踪评价。通过跟踪评价，可以发现原环评中存在的问题，以利于积累经验。跟踪评价中如果发现原评价结论与实际情况有重大偏差的，应查明原因，查清责任。如果属于在原评价中弄虚作假的，应当追究责任。

2. 后评价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但只对所发生变化的环境进行后评价，不再做全面的影响评价，其目的是根据情况变化采取新的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3. 跟踪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重点是检查评价是否符合项目实施后的实际情况，对不符合实际情况、造成严重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分析其原因进行整改。检查中如发现了问题，要查明是因为事先难以预料的客观情况变化所造成的，还是属于评价中的人为因素造成的。如是人为因素造成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对属于环评文件不实，或审批部门人员失职、渎职的以致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五、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和项目建设单位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在该规划草案和环评报告书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并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公众有权了解这些规划的有关情况，参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要求，维护自己的环境权益，这是尊重和保护人权的要求，是环评制度必不可少的一项重要内容。公众参与环评，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有利于使规划的环评更为全面、准确，有利于推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进程。也有利于事先平衡好规划实施过程中与公众的关系，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

论证会是对报告书草案涉及的有关专门问题，如对预测评估的结论、对策措施、评价结论等，邀请有关专家、具有一定的相关专业知识的公众代表和有关单位的代表进行论证。听证会是指听取与规划环境有利害关系的有关单位、公众代表和专家对规划环评报告书的意见的会议形式。听证人为规划的编制机关，听证参加人为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代表。听证会应对听证参加人的 （下转第14页）

维普资讯 http://www.cqvip.com

除效果很有效。张依华等人将聚铝和阳离子改型淀粉在一定条件下直接复配而成一种无机—有机复合型混凝剂（SLB）。SLB 对于油田炼油污水处理，浊度去除率达 100%，除油率达 97.1%，效果远远好于聚铝。

2. 甲壳素

甲壳素是自然界中含量仅次于纤维素的天然有机高分子化合物。它无毒无害，可完全生物降解，参与生态体系的碳和氮源循环，用其作为混凝剂的污泥可作肥料，在环境保护方面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甲壳素脱去乙酰基可得壳聚糖（CTS）。CTS 具有高分子絮凝剂的架桥、网捕作用，能够捕集水中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离子，特别是对卤代烷和含亚硝基的有机聚合物及铜、镍、锌、汞、镉、铅等重金属离子有较强的吸附性能。CTS 还能抑制水中微生物的繁殖和生长，具有一定的杀菌作用。近几年国内外也开始对甲壳素的水处理能力进行了研究。

Pan, Jill Ruhsing 将甲壳素用 45% 碱溶液脱乙酰作用一小时，随后溶解在 0.1% 的盐酸溶液中，这样制得的壳聚糖在模拟废水和实际废水中使用，可产生较大的絮花，沉淀率高、混凝效果较好；Saltnes, Torgeir 等人用高聚壳聚糖用于处理高有机物质低浊度的湖水，效果优于传统的无机混凝剂如聚铝和聚铁；邝钜炽等人对壳聚糖的深入研究，表明壳聚糖作为阳离子型混凝剂，对陶瓷废水中悬浮粒子有良好混凝作用，性能明显优于上述传统混凝剂；江霜英等人以天然物质甲壳素制备壳聚糖，并用壳聚糖、聚合铝和三氯化铁制成了复合混凝剂 CAF。用 CAF 进行了自来水厂给水的处理试验，并与单独使用无机混凝剂和壳聚糖作了对比。复合混凝剂 CAF 净水效果明显优于无机混凝剂 $FeCl_3$ 和 PAC，浊度去除率可达 99.6%，COD 去除率可达 68.6%，出水长时间放置后微生物基本上不繁殖。

壳聚糖表现的优越混凝性能，主要得益于其阳离子型混凝剂可同时发挥电中和凝聚及粘结架桥絮凝的作用。壳聚糖混凝除浊能力远优于常用的聚丙烯酰胺（PAM）和 PAC，对溶液酸性的容许范围远大于 PAM，当最难以聚沉的河底淤泥浓度> 400mg/L 时，PAM 几乎丧失除浊能力，而壳聚糖仍能达到一定混凝效果。

3. 木素

木质素（简称木素，Lignin）是一类具有复杂空间网状结构的聚芳基化合物。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开始人们就对其进行了改性试验与研究，涉及到如何充分利用木素结构中具有反应活性的部位。在吸附试验中，接枝短链的介入使得木素空间结构中的网孔变得更小，发生吸附的比表面积变大，加之有较强吸附作用的 $-CONH_2$ 存在，因此接枝改性反应后的木素的吸附能力大大增强。吴冰艳以从造纸黑液中提取的木质素为原料，使用强碱催化体系，与季胺盐单体进行阳离子化反应，合成了木素季胺盐絮凝剂，对丁酸染料废水色度去除率达 90%。

4. 其它

邹家庆等人以白云石矿为原料，制成一种新型无机复合型混凝剂（AS），其主要成分是 $MgCO_3$, $CaCO_3$, SiO_2, Al_2O_3 等，针对亲水性染料废水表现出优异的净化效果，并且 AS 对水溶性活性染料废水有良好的处理作用，对高浓度活性染料废水的处理效果优于等重量的硫酸亚铁、聚铁、聚合氯化铝铁。而且，时间对处理的影响不大，在 5min 内大量染料已被去除，处理周期很短。

三、结束语

通过以上介绍可看出，通过废弃物制得的混凝剂有价廉、处理效果优良、可达到以废制废的目的等优点；对天然产物改性制备的混凝剂则具有无毒或低毒，可生物降解减少污泥混凝效果显著等优点。这些混凝剂现已成功地应用于给水、工业废水以及城市污水处理中。而且随着环境污染的日益加剧及人们对水质的要求越来越高，研制和开发新型高效的天然产物混凝剂和利用废弃物制备混凝剂已成为一个重要与紧迫的研究课题，这已成为混凝剂今后发展的主要趋势。

参考文献：（略）

（上接第 11 页）意见如实记录，经本人同意后，作为听证笔录，在听证会后整理为听证意见，供规划编制机关研究。作出采纳或不采纳的决定，并附具体说明，连同规划草案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以便审批机关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意见，作出正确决策。

除论证会、听证会外，也可采取召开座谈会、发调查函书面征求意见等。调查对象是建设项目周围地区的单位和居民群众，以使建设单位可以在充分了解公众意见的基础上，考虑对环评报告书做必要的补充、修改。这样可以在环评过程中更全面地了解和认识环境，提高环评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也有利于事先了解各方面的利益和要求，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我国目前环评的公众参与的广泛性和深度都还不够，也还不规范。要搞好环评法的学习宣传，同时抓紧制定与之配套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有关编制规划环评的范围；建立随时可供提取的专家数据库；尽快拿出公众参与和跟踪评价的方法和实施意见。

参考文献：（略）